

证券代码：839511

证券简称：龙腾机电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无需经其他相关部门审批。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511	龙腾机电	2024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中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日常情况进行了分析总结，并编写了《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23 年度，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有安排，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据，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4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

（五）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为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状况，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及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股东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股东持股凭证。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9:3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126号综合楼四层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玉妹，电话：0760-87989888，传真：0760-23780135，邮箱：longteng2004@163.com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